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8GL-566002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＜【重新招标】崇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制村双车道及次差路面改善工程（3标段）（第二次）＞于＜2025年09月25日＞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＜2025年10月17日＞在＜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＞＜崇阳开标一室＞开标，并于＜2025年10月17日＞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＜崇阳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＞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＜湖北崇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＞	＜湖北鄂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＞	＜金泰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＞
投标报价（元）		＜17658241.2800＞	＜18290453.7700＞	＜18125361.8300＞
质量（如有）		＜达到合格标准＞	＜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合格标准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合格标准＞	＜达到合格标准＞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＜180＞	＜180＞	＜180＞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＜吕知书＞	＜戴小敏＞	＜普娥＞
	证书名称	＜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＞	＜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＞	＜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＞
	证书编号	＜鄂242212117582＞	＜鄂242192001258＞	＜鄂242141542962＞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＜2025年10月20日＞至＜2025年10月23日＞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

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崇阳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>

地址：<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三楼；>

联系人：<夏昌勇>

电话：<13797792566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弘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咸宁市龙潭洪园1栋2单元3-402>

联系人：<何云辉>

电话：<13677157463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崇阳县交通运输局>

地址：<崇阳县沿河大道交通小区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3066166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弘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0>月<20>日

